#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2025年
# 年報

# 目錄


| | 頁次 |
|---|---|
| 企業簡介 | 2 |
| 企業架構 | 3 |
| 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48 |
| 企業管治報告 | 53 |
| 董事會報告 | 6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
| 綜合收益表 | 8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2 |
| 企業資料 | 169 |
| 集團物業 | 171 |
| 五年概要 | 172 |

# 企業簡介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河內。

# 企業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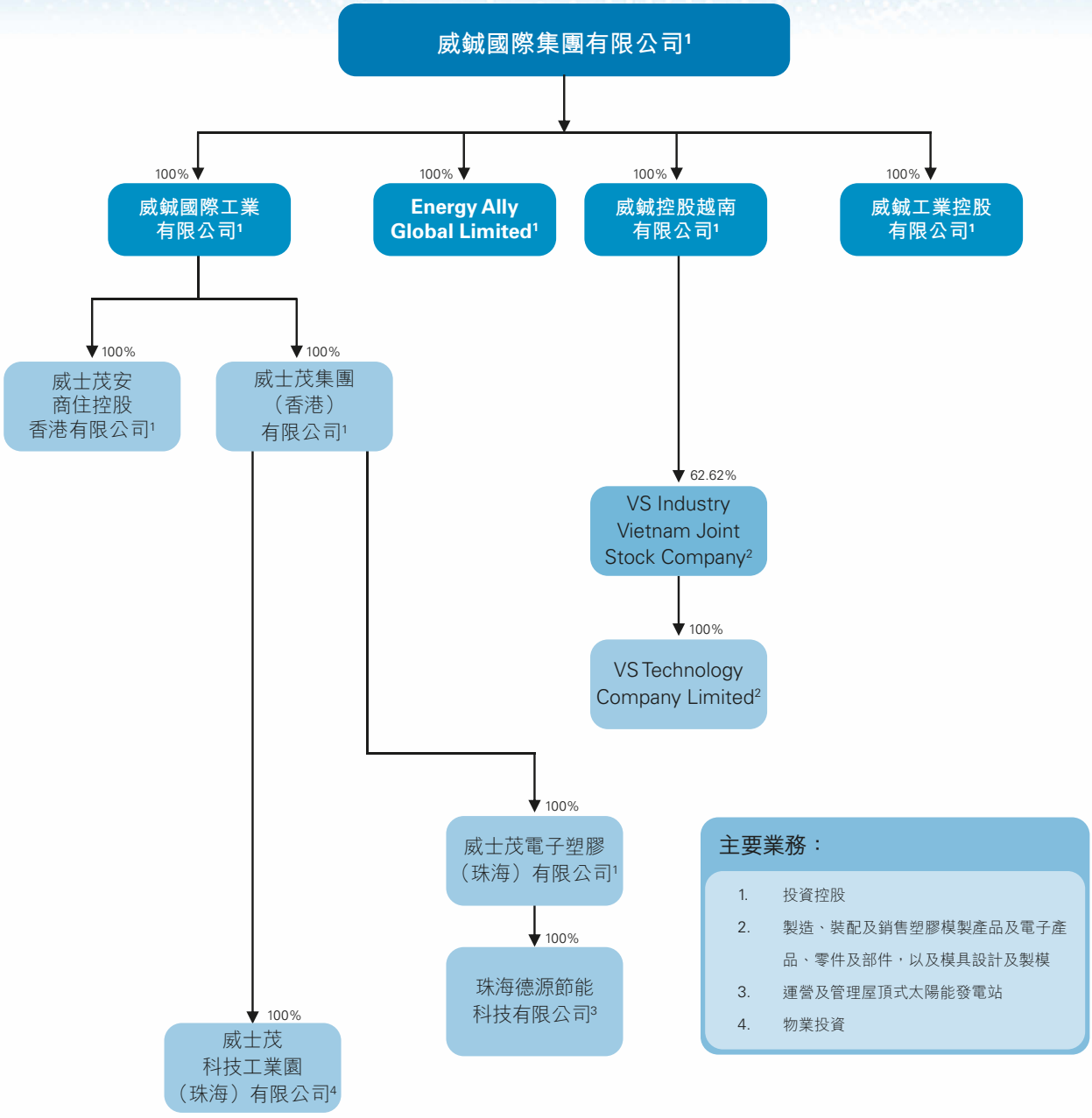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主要財務數據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73,223** | 71,080 | 39,325 | 44,830 | 54,282 |
| 總資產 | **121,014** | 121,900 | 46,675 | 54,703 | 76,132 |
| 總負債 | **36,498** | 41,606 | 7,350 | 9,873 | 21,850 |
| (現金)／借款淨額 | **(2,275)** | 6,835 | (7,061) | (5,515) | (277) |
| 資本開支 | **1,900** | 1,210 | – | 40 | 83 |
| 負債比率(淨)(%) | **不適用** | 8.7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 **1.29%** | 1.50% | 1.19% | 1.83% | 2.43%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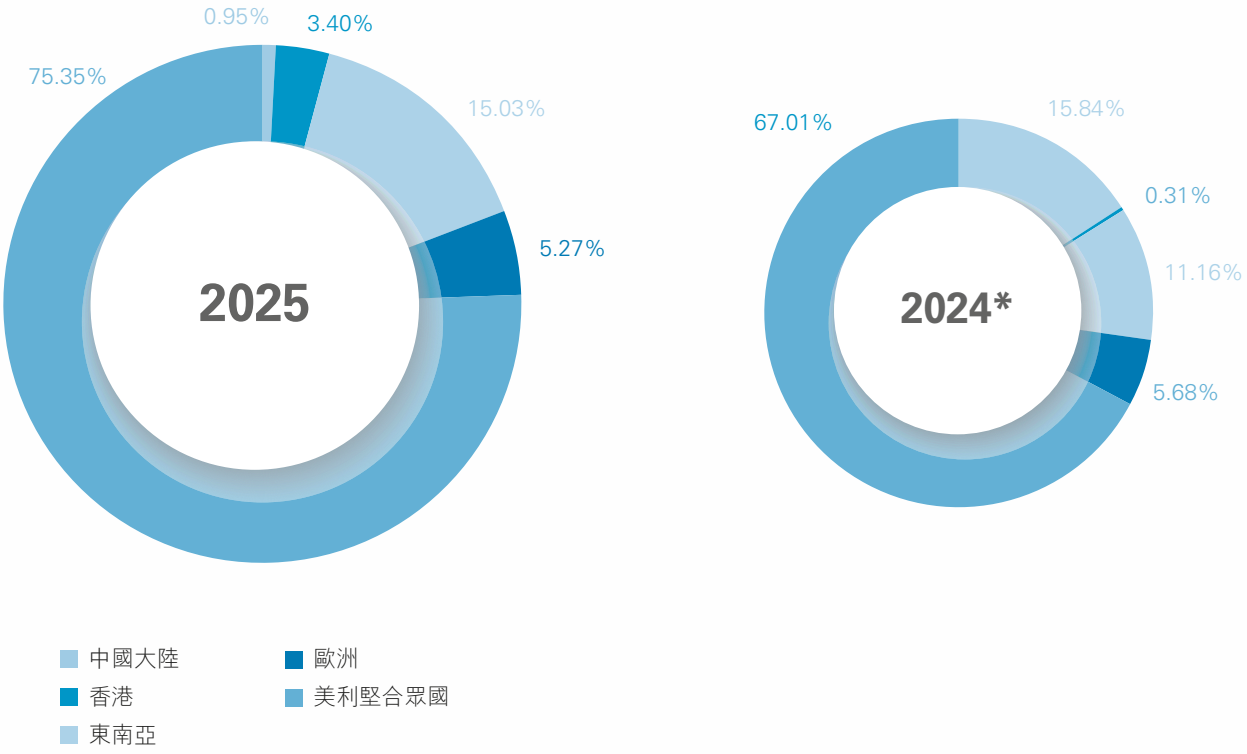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財務摘要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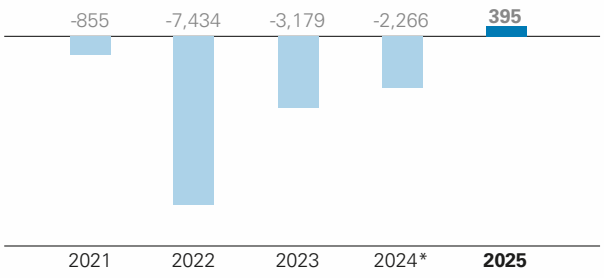


**EBITDA(千美元)**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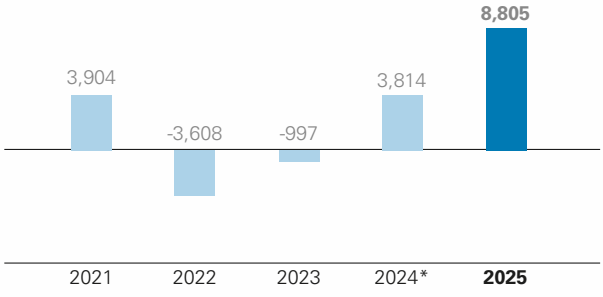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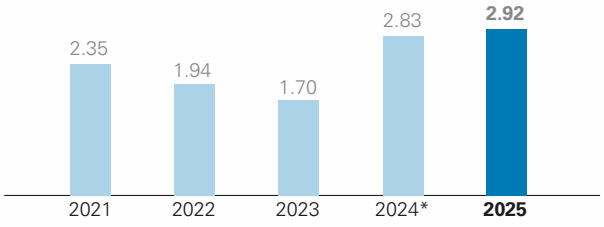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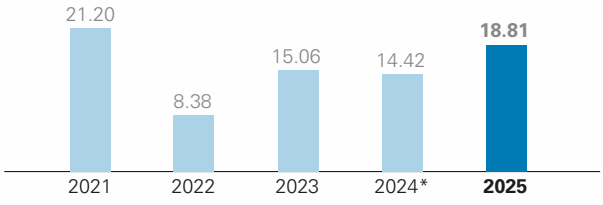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明細(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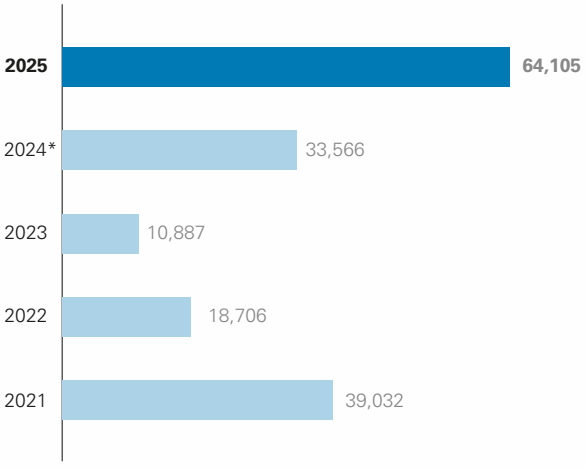


| (千美元)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塑膠注塑成型 | **25,985** | 16,056 | 7,441 | 13,700 | 23,477 |
| 裝配電子產品 | **37,552** | 16,928 | 2,852 | 4,535 | 14,585 |
| 模具設計及製模 | **568** | 582 | 594 | 471 | 97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64,1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33,570,000美元增加90.97%。本集團之毛利由4,840,000美元增加至12,060,000美元，及毛利率由14.42%上升至18.81%。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2,270,000美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未來前景及挑戰

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 ，開啟了在越南的業務擴張。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出租現有投資物業。

##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期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概覽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64,1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33,570,000美元增加30,540,000美元或90.97%。此外，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及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80,000美元及38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分別為160,000美元及560,000美元。年內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4,84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060,000美元。毛利率由14.42%增加至18.8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VS Vietnam」）之43.2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10,130,000美元減少至7,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減少3,03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虧損2,270,000美元。

###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64,11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33,570,000美元增加30,540,000美元或90.97%，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3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160,000美元增加220,000美元或137.50%。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3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560,000美元減少180,000美元或32.14%。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費用為5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620,000美元減少70,000美元或11.29%。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般及管理費用為6,5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9,510,000美元減少2,960,000美元或31.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離職福利減少1,470,000美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80,000美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0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2,480,000美元，主要包括匯兑收益淨額130,000美元，其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400,000美元及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770,000美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費用淨額為8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財務收入更高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580,000美元，全部歸因其於越南的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1,288,000美元。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產生議價購買收益6,655,000美元，其為支付予賣方代價之公允值與VS Vietnam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10,83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00,000美元)，當中2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85.68%以美元(「美元」)計值、8.1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5.07%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8,5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30,000美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74.21%以美元計值、12.79%以越南盾計值、6.96%以港元計值及6.04%以新加坡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 償還期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百萬美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百萬美元 | % |
|---|---|---|---|---|
| 一年內 | **7.97** | **93.22** | 11.31 | 70.1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0.58** | **6.78** | 3.91 | 24.24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 0.91 | 5.64 |
|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8.55** | **100.00** | 16.13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83)** | | (9.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 | **(2.28)** | | 6.8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3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73,22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80,000美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21,01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00,000元)，其中19.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3%)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19,3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美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2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美元)；(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6,0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美元)；(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3,0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0,000美元)；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3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美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向B&E Holding Limited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55港元(即總代價32,130,000港元)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有關代價將按配發及發行267,75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 Holding Limited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有關行使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收購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尚未完成。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側重成本控制、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兑收益淨額1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1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兑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支付。鑒於年內美元兑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增加／減少約48,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税後虧損減少／增加約90,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3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税後虧損增加／減少約42,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86,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248,000美元)，主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21,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8,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10,7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7,810,000美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影響到消費者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支出，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發展和加強對各個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ii)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本公司通過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常規、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繼任計劃，降低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期間」)威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其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哲學理念、方法及成就。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珠海及越南的主要業務營運，其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成功及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深深融入企業價值中及符合其主要原則。為展示其可持續增長承諾，本集團已透過各個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已在不同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展示及加強其可持續增長承諾。

董事會於本集團及業務層面積極應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負責指導並指揮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發展。同時，獨立業務單元制定符合其營運性質及規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會持續進行量化、審閱、分析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加強有效監督及培養持續改善的文化。

### 報告範圍

本集團已採用「財務控制」方法以劃分其計算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的組織範圍。報告範圍被界定為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績效，涵蓋報告期間。因此，報告概述了我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相關舉措及環境績效指標。

## 報告原則

報告參考了《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報告原則，以界定報告內容及確保所呈報資料的質素，包括：

**重要性**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持份者參與以及製造及營運流程所得結果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於報告中披露。

**量化**

本集團一直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追蹤和估算量化數據。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比較每年的數據，並討論其影響。

**平衡**

報告所提供的內容及數據力求客觀公正，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一致的方法，以確保公平、準確地比較本集團在不同時期的表現。任何可能影響逐年比較之方法變更均已披露(如適用)。

本報告中的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進行整合及編製。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促進及滿足我們業務及所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認識到業務在持續嚴峻的形勢下所面臨的持續經濟及社會挑戰，董事會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最重要的考量，主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融入每個關鍵業務決策中。董事會牽頭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監督我們的管理方法，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一邊在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摸索，一邊仍致力於可持續實踐以及負責任的領導。

董事會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定期評價及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交流，審議並評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為保持其在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策略方面的能力，董事會每年開展培訓，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不斷變化的氣候披露要求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綠色生產方法不僅可降低風險以促進可持續發展，還能增加長期價值。為確保管理方法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召開定期會議及討論，審閱實踐成果並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共識近期勢頭迅猛。同時，各國政府相繼承諾實現碳中和。如中國內地設定目標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香港則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隨著社會向低碳過渡的趨勢，我們預計會出現重大投資及市場前景的變化。管理層正積極審查及監測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減排目標以應對此大趨勢及達成我們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

近年來，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並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作為一種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的能源消耗需求和需要。我們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生產總耗電量中太陽能消耗量的利用率。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綜合管理系統，以利用整條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其旨在提高產品質量、減少浪費及促進僱員工作能力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非常重視促進員工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提供福利以及支持個人發展。在「以人為本」原則的指導下，本集團維持嚴格的標準，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於發展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和生活社區，包容所有文化和信仰。為促進員工的福祉和專業成長，我們努力提供與本集團和行業相一致的全面福利和發展機會。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的重要一環，故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就行業、市場及社會層面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透明且及時的討論。我們在本集團及各個業務單元層面收集資料，以更好地了解對我們持份者而言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我們如何回應彼等的關切。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並透過各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建立聯繫，如員工會議、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及社區服務。與關鍵持份者建立該等持份者聯繫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彼等的期望，並收集反饋意見，從而以更集中的方式指導我們並協助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內容反映及優先考慮於報告期間該等通過持份者溝通活動所確定的持份者的關鍵利益及關注。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並積極採取措施以配合政府碳中和目標。我們透過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遵守主要國際及當地環境法規，以環保負責任的方式營運。

### 排放

為確保我們工廠設施的綠色生產，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該系統已取得ISO14001:2015認證，於令人信納的監督審計下仍然有效。作為減少廢氣排放的承諾，我們已在所有生產線引入並積極採用排放控制措施。例如，通過採用活性炭過濾裝置，可吸收焊接過程中產生的有毒氣體，以避免直接排放到大氣中。憑藉這些行動，本集團在綠色生產方面享有盛譽，並與許多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立範圍三排放清單並將最重要的類別識別為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對其進行披露旨在為與本集團的運營最為相關的間接排放提供透明度。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穩健的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以便有效辨識、隔離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於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料(如有機溶劑)由持牌供應商運輸至該等政府指定的化學廢料加工廠。所有有害廢料轉運的詳細記錄妥善存檔及保留最少三年，確保遵守法規。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程序遵循「5Rs」原則：替換、減少、重複使用、恢復及回收。我們積極尋求創新的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如重新設計使用過的金屬模製工具，用於生產新產品以及重複使用及回收包裝的剩餘塑料。精益生產法也已應用於生產車間，透過減少浪費來提高生產率。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專注於制訂節能議程，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透過提倡使用綠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我們致力於實現節能和減碳的最終目標。深知本集團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為此我們正在採取重要措施，通過採用節能技術及實踐解決這一問題。

為識別採用替代能源及實現長期節省成本的機會，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獨立第三方專家團隊進行定期能源審核。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太陽能電池板產生逾8,077,740千瓦時電力，其中本集團消耗772,125千瓦時(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1,015,075千瓦時)電力，餘下7,305,615千瓦時電力已銷售予當地電網。

此外，本集團已在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如轉向使用更節能的LED燈，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攝氏度或以上以及在公共區域及員工工作地點陳列標誌，以提醒彼等節能。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節能事宜，並將該等事宜納入會議的定期討論議程。

除採納電力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於整體營運中全面採納節水措施。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負責監控現場水供應系統並及時迅速就任何已識別的洩漏進行申報及補救。儘管物色水資源顯然並無問題，我們仍鼓勵僱員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並尋找在生產時更有效的用水方式，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及用水量密度均有所下降，這證明我們的節約用水管理行之有效。

為推廣綠色包裝，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包括可降解塑料包裝及減少使用不可回收材料的創意設計。所有包裝材料亦納入我們的無有害物質控制範圍，因此可確保在使用前識別及妥善處理任何有害材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仍高度致力於解決其對氣候及資源消耗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政策和法規，這一點從我們獲授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的新認證可見。本集團決心繼續減少碳足跡，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我們營運當中，並與供應商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一直投資於提高設施及設備的資源效益。我們已經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上施加嚴格的條款，以防止化學品意外洩漏及濺溢到環境中。同時，我們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化學管理意識，並確保業務快速恢復。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監察生產及採購流程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接觸過量百萬分之一(「ppm」)的有害物質(如可能混合在從供應商採購的零件中的鉻、汞及其化合物元素)。有關物質可能會對員工的健康造成嚴重損害，而不當處置這些物質可能會對環境和生態系統造成損害。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有害物質影響的嚴重性，並已實施無有害物質(「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COP-058-D03)，以防止零件受到污染，並維持綠色生產以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

嚴格遵循《國際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要求》(QC080000)及客戶對環保的所有其他要求，我們將所有採購的原材料、配件、包裝材料及所有產品納入無有害物質控製程序的控制範圍，該程序對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中所列有害物質的ppm設定嚴格限制，並強調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及處理標準，以防止交叉污染。在應對無有害物質控制方面時，明確界定所有業務單元和部門實施無有害物質控制的職責。

獨立無有害物質控制質量保證團隊致力於監察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及維持環境質量保證系統。為確保無有害物質控制的妥善及有效實施，質量保證團隊和供應商定期對有關控制進行內部和外部檢查。

## 氣候變化

隨著人類活動不斷影響環境，氣候變化日益受到關注。由此產生的極端天氣事件等氣候風險對企業及其運營構成重大威脅，其潛在後果與停業一樣嚴重。

### 氣候治理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的監督負有最終責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等事項將作為董事會治理流程的一部分定期進行審查，主要議題將呈報及上報，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為支持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財務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等持續接受有關可持續發展趨勢、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等方面的培訓，以維持高度警惕和專業能力。

通過此治理架構，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各項業務經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監督及相關目標設定過程中。以下內容概述董事會在氣候治理方面的具體職責和義務。

### 策略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依據國際認可的氣候情景對我們的經營情況進行評估，旨在評估我們業務在一系列未來可能的氣候狀態下的韌性。該評估包括兩種不同的情景，並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假設及數據制定。該等情景涵蓋因氣候變化的直接影響引發的實體風險以及與多個時期內經濟向低碳發展路徑轉變相關的轉型風險。有關分析不僅洞察潛在風險敞口，亦認可因不斷變化的氣候科學、數據可用性的限制及預測的準確性而存在的內在不確定性。下表呈列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概述：

| | 高排放／未採取減緩措施的情景(3°C) | 低排放／淨零情景(1.5°C) |
|---|---|---|
| **一般假設** | 本集團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氣候情景，評估不同未來氣候路徑下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借鑒NGFS及IPCC等領先研究機構的見解，分析涵蓋了從低排放到高排放的各種情景。此方法使本集團可檢測其營運在有利及不利的氣候狀況下的韌性，並對在此等氣候狀況下的戰略及營運規劃提供支持。 | |
| **情景參考** | • IPCC RCP 8.5<br>• NGFS當前政策 | • IPCC RCP 2.6<br>• NGFS 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 |
| **時間範圍** | • 基準年份：二零二四年<br>• 短期：二零三零年<br>• 中期：二零五零年<br>• 長期：二零八零年至二一零零年 | |
| **範圍屬性** |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越南的主要業務營運，其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 | |

下表概述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或會給本集團帶來的風險，我們將確保營運部門意識到並為此做好準備：

| 風險性質 | 影響 |
| --- | --- |
| **急性實體風險：**<br>由颱風、強降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風險。 | 極端氣象現象不斷升級的幅度及頻率可能會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造成重大干擾。 |
| **慢性實體風險：**<br>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相關的風險，如持續高溫、降水模式變化。 | 氣候趨勢的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施框架，從而對我們運營的連續性及整體業務表現構成風險。 |
| **政策及法律風險：**<br>試圖限制對氣候變化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的政策行動。 | 實施旨在脱碳及其他環境目標的日益嚴格的政策指令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完全合規。 |
| **技術風險：**<br>與向低碳經濟轉型中所用技術相關的風險。 | 低碳技術的整合或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支出大幅增加。 |
| **聲譽風險：**<br>客戶及／或公眾對我們為低碳經濟所做貢獻的看法發生變化的風險。 | 倘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及／或公眾的期望，其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颱風及洪水等不同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業務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生命、財產及財務的潛在損失。為確保不會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能源供應短缺而中斷生產，本集團將利用其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維持可靠能源供應，並於該等事件及其他氣候變化相關中斷期間內維持運作。董事會將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重要性評估流程之中，同時亦考慮實體及轉型風險以及整個企業的其他風險。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包括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且可能對業績產生影響的风险)通過常規的內部控制及風險審查更新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透過既定政策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

**指標及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對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計量及披露，同時開始收集範圍三的數據。於本期間，本集團重點關注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根據業務類別、相對排放量、數據可用性及與行業最佳慣例的相符度，該類別被識別為對本集團營運最為重要。

本集團旨在逐步提高其範圍三排放清單的覆蓋範圍及準確度，並計劃隨著數據質量和可用性的提升將報告擴大至其他類別。

本集團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的詳情於下文的環境績效數據表呈列。下表概述范圍三重要類別的方法及排放。

| 範圍三類別 | 描述 | 方法 | 二零二五年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 購買或收購的商品和服務在買賣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排放 | 採用支出法，按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支出乘以第三方排放係數確定排放量。 | 26,551 |

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我們目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環境績效數據表。

##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績效**

| | 單位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 ***排放***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 | 千克 | 410 | 4 | **9** |
| 硫氧化物排放 | 千克 | 0 | 113 | **0.23** |
| 顆粒物排放 | 千克 | 40 | 0.26 | **0.65** |

| | 單位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 ***溫室氣體排放[1]*** | |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634 | 6,935 | **14,098**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6 | 136 | **41**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18 | 6,799 | **14,057** |
| ***產生及循環利用的廢棄物*** | | | | |
| 有害廢棄物總量 | 噸 | 2 | 6 | **15** |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 噸 | 40 | 85 | **475** |
| ***資源使用*** | | | | |
| ***能源消耗*** |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5,549,072 | 13,232,706 | **24,364,600** |
| 以收入計算的總能源消耗密度 | 千瓦時／收入千美元 | 510 | 394 | **380** |
| ***直接能源消耗*** | | | | |
|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1,663,711 | 1,089,762 | **921,974** |
| ***以種類劃分的直接能源消耗*** | | | | |
| 汽油／石油 | 千瓦時 | 111,045 | 74,687 | **139,271** |
| 柴油[2] | 千瓦時 | 453,768 | 0 | **10,578** |
| 液化石油氣 | 千瓦時 | 2,493 | 0 | **0** |
| 可再生能源 | 千瓦時 | 1,096,405 | 1,015,075 | **772,125** |
| ***間接能源消耗*** | | | | |
|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3,885,361 | 12,142,944 | **23,442,626** |
| ***以種類劃分的間接能源消耗*** | | | |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3,885,361 | 12,142,944 | **23,442,626** |
| ***用水量*** | | | | |
| 用水總量 | 立方米 | 130,136 | 169,618 | **111,653** |
| 以收入計算的用水量密度 | 立方米／收入千美元 | 11.95 | 5.05 | **1.74** |
| ***已用包裝材料*** | | | | |
| 包裝材料總量 | 噸 | 76 | 680 | **2,755** |
| 以收入計算的包裝材料總密度 | 噸／收入千美元 | 0.01 | 0.02 | **0.43** |

1. 兩個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排放係數計算所得，參考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跨行業工具的排放因素》、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以及國際能源署《Energy Statistics Manual》。
2. 柴油消耗源於電力中斷時的應急使用。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是以人為本，因為我們深信所有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為所有人維持安全、關懷、包容及尊重的文化，提供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及鼓勵員工個人發展及成功，從而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認可及高度重視每名僱員所付出的努力及彼等對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以及業務持續增長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政策，以保證在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及薪酬福利方面的相關常規。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提供的薪酬符合行業標準，並致力拉近收入差距。我們的薪酬待遇符合珠海政府的最低工資規定，同時，我們向僱員建議合理的工作時間。倘需要加班，我們亦有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合理的超時工作工資。為給全體僱員提供方便及照顧有需要的僱員，我們於食堂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免費健康的早、中及晚餐及為工廠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宿舍。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娛樂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慶祝、春節晚餐及籃球比賽，以促進組織內的工作生活平衡。該等活動為僱員關懷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且不斷積極推動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支持性的工作場所文化將是我們的主要任務。

作為一家高度依賴人員貢獻的企業，本集團將「尊重個人」及「公平對待所有個體」視為其價值體系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協同工作場所文化以及接受多元化。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及對任何形式的騷擾零容忍。所有僱員的評估、僱傭及晉升乃基於彼等的能力，不考慮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或任何不相關因素。我們積極招募及支持少數種族及民族，以實現在工作場所促進平等機會、種族多樣性及包容性的目標。

**健康與安全**

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認可標準(例如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除專注於監管合規外，本集團亦戰略性投資於技術，以改善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我們積極投資設施的生產過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力工作，從而降低潛在的相關安全風險。

透過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有效方法及工具以識別危險及評估相關風險。我們亦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處理工傷個案、監察消防設備的維護以及組織定期防火安全培訓。我們廣泛的安全培訓計劃能夠使所有人員對安全地履行職務有足夠且必要的認識及知識。全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已有效運行，並有助提升僱員的滿意度。

**發展及培訓**

面對數字時代的機遇與挑戰，我們為所有渴望於未來取得成功的僱員建立學習和發展的環境。我們相信，僱員的個人成功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於僱員的成長和發展，加強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提高我們在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力。

入職培訓及定期工作培訓均旨在支持僱員的持續學習經驗。為幫助新僱員更快地適應彼等的職位以及更好地理解企業文化，我們為僱員設計入職及職前計劃。此外，我們已為現有僱員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軟實力。該等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例如業務知識、個人發展、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健康及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例如，本集團推出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評估計劃，以就評估及培養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提供定制評估。此外，本集團為所有僱員訂立最低培訓時數要求。例如，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完成廠房安全及操作知識培訓，而現有生產僱員須完成培訓，以複習知識及學習新技能。於報告期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逾2小時。同時，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企業贊助及支持，參加內部及外部舉辦的培訓活動，包括海外舉辦的培訓活動。此舉可促使僱員學習新知識，並鼓勵彼等終身學習。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並跟進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以使培訓計劃運作更完善及持續改進。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培訓資源是否足夠及確保質量。我們亦積極向僱員徵求反饋以提升培訓質量。

**勞工準則**

我們在所有營運中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同樣的標準。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責任遠遠不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高質量工作條件也是我們的分內之事。因此，我們已建立健全機制，以預防、監測及報告有關僱傭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等行為。本集團在打擊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保持警惕，並不斷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國際良好常規。我們的勞工政策及程序符合國際良好常規。一旦發現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事件，本集團將立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調查及處理。於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遵守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行為相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高度依賴供應鏈的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將供應商視為戰略業務夥伴，並致力與彼等維持密切穩定的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及選擇程序手冊規範了對所有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的要求。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我們選擇過程中的優先考慮因素之一，而該等評估結果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授權。

本集團持續監督及每年評估所有獲選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質素。例如，本集團的無有害物質控制程序概述了對向供應商採購材料進行的強制性測試程序，倘在所供應材料發現有害物質，則要求供應商接受檢查。本集團亦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達致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例如確保其僱員的福祉)及協助彼等利用該等規定。倘一家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且並無採取及時有效的補救行動，本集團可於日後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產品責任**

由於客戶群遍佈多個國家和大洲，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相信，對產品及服務質量高度負責對於滿足持份者利益及期望，以及維持我們於行業及市場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實施質量、環境及健康管理綜合系統，以確保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規定、需要及預期。本集團已在每個製造流程階段(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半成品以及包裝成品)嚴格制定規管質量保證及控制的程序。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充分體現在我們的每個產品中，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遵循目標市場各項相關健康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均接受過專業嚴格的培訓，能夠熟練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渠道(例如我們的熱線電話及電郵)獲取資料或提交投訴。收到的所有投訴將由指定的專業人員跟進並及時處理。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及建議，並持開放態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主動管理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COP-018-C04)，目的是為了根據客戶的反饋定期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透過向客戶開放各種渠道，對反饋意見進行量化、分析並轉化為適用於整個組織不同部門可操作的改進計劃。客戶反饋亦被量化，用作相應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層為每個業務單元設定最佳績效水準，並要求彼等達到或超過該等水準。

為處理交付給客戶的任何故障產品，本集團在不合格材料及產品政策中制定召回程序。倘出現產品召回情況，我們將及時追蹤及召回受影響的產品，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換。我們亦將進行徹底的調查，並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為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產品資料，並保護彼等免受因不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帶來的潛在危險，我們已採納符合目標市場監管規定的產品廣告及標籤的標準程序。

由於收集不同客戶的數據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我們深知隱私及保密性在業務運營中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定所有僱員在最大程度上謹慎對待並尊重客戶數據及敏感性業務資料。在與客戶開展業務前，我們將根據需要簽立保密及非公開協議。僅限獲授權人士存取客戶數據。

本集團非常重視自主研發。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維護及控制政策，以確保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得以及時保全。我們對處理設計持審慎態度，並嚴格遵守專利規定及採納的專利使用費。同樣，我們設計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通過註冊和其他保密措施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鑒於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在數字世界中日益重要，本集團已制定電腦信息系統管理政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對於數據隱私及安全提出明確規定。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員工會議及培訓課程)向所有僱員傳達我們的數據隱私政策及規定。我們進行定期培訓及提高認識舉措，以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彼等於保護客戶數據隱私及維護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

**反貪污**

財政年度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違反反貪污、賄賂、欺詐或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有關的任何訴訟。我們致力於堅持最高標準商業道德、行為及誠信，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團體索取或收取任何禮品、獎勵或利益。為鼓勵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已落實匿名舉報系統。同時，所有員工每年定期接受有關反賄賂措施的培訓。

此外，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須遵守操守準則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維持與本集團同樣的道德標準。為減輕任何潛在風險，我們於接納或持續維持與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業務關係前，均會進行貪污風險評估。

## 社區投資

為實現未來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採取行動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更和諧、繁榮及包容的社區，並通過動用資源支持及參與多項社會福利活動，推動建設一個互惠互利的社會。

威士茂慈善基金，由中國地方政府認可，並於珠海慈善總會網站掛牌，是我們在社區工作中的一項重要舉措，旨在籌集資金支持該等有需要的人士。多年來，本集團已通過該基金會向支持老人、教育機構及貧困家庭的各種組織大量捐款。

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安排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支持社區。

## 監管合規

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嚴格的預防、監督及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業務以及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所依據的監管框架進行相應的分析及監察。於需要時亦會舉辦專門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對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認識及了解。

本集團有責任嚴格遵守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並盡最大努力符合監管合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僱傭、勞工及營運慣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社會表現

| | 單位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中國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越南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國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越南 |
|---|---|---|---|---|---|
| ***員工概況*** | | | | | |
| 勞工總數 | 僱員人數 | 17 | 1,016 | **11** | **837**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勞工總數* | | | | | |
| 全職 | 僱員人數 | 17 | 1016 | **11** | **837** |
| 兼職 | 僱員人數 | – | – | **–** | **–** |
| *按性別劃分的勞工總數* | | | | | |
| 男性 | 僱員人數 | 10 | 497 | **8** | **385** |
| 女性 | 僱員人數 | 7 | 519 | **3** | **452** |
| *按職級劃分的勞工總數* | | | | | |
| 一般員工 | 僱員人數 | 6 | 992 | **2** | **811** |
| 中層管理人員 | 僱員人數 | 2 | 20 | **2** | **22** |
| 高級管理人員 | 僱員人數 | 9 | 4 | **7** | **4**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工總數* | | | | | |
| 18歲 – 29歲 | 僱員人數 | 0 | 260 | **0** | **12** |
| 30歲 – 39歲 | 僱員人數 | 4 | 412 | **0** | **144** |
| 40歲 – 49歲 | 僱員人數 | 4 | 322 | **5** | **320** |
| 50歲 – 59歲 | 僱員人數 | 6 | 21 | **4** | **327** |
| 60歲或以上 | 僱員人數 | 3 | 1 | **2** | **33** |
| *按地域劃分的勞工總數* | | | | | |
| 中國內地 | 僱員人數 | 11 | 25 | **5** | **24** |
| 其他亞洲地區 | 僱員人數 | 6 | 991 | **6** | **813** |
| ***僱員流失率*** | | | | | |
| 僱員流失比率 | % | 90.00% | 26.42% | **35.29%** | **37.58%**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 | | |
| 男性 | % | 89.69% | 35.62% | **33.33%** | **45.00%** |
| 女性 | % | 91.25% | 17.22% | **40.00%** | **29.49%**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流失比率* | | | | | |
| 18歲 – 29歲 | % | 100.00% | 54.02% | **0.00%** | **63.64%** |
| 30歲 – 39歲 | % | 87.50% | 25.50% | **100.00%** | **33.75%** |
| 40歲 – 49歲 | % | 95.12% | 10.06% | **28.57%** | **16.37%** |
| 50歲 – 59歲 | % | 88.89% | 0.00% | **20.00%** | **10.81%** |
| 60歲或以上 | % | 40.00% | 0.00% | **33.33%** | **0.00%** |
| *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 | | |
| 中國內地 | % | 93.57% | 0.00% | **54.55%** | **0.00%** |
| 其他亞洲地區 | % | 0.00% | 100.00% | **0.00%** | **38.27%** |

社會表現

| | 單位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中國 |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越南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國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越南 |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 | | |
| 因工死亡事故 | 僱員人數 | 0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日數 | 0 | 0 | **0** | **21** |
| ***發展與培訓*** | | | | | |
| 受訓勞工總數 | 僱員人數 | 17 | 1,016 | **11** | **837**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 | | | | |
| 男性 | 僱員人數(%) | 10 (58.8%) | 497 (48.9%) | **8 (72.7%)** | **385 (46.0%)** |
| 女性 | 僱員人數(%) | 7 (41.2%) | 519 (51.1%) | **3 (27.3%)** | **452 (54.0%)**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 | | | | | |
| 一般員工 | 僱員人數(%) | 6 (35.3%) | 992 (97.6%) | **2 (18.2%)** | **811 (96.9%)** |
| 中層管理人員 | 僱員人數(%) | 2 (11.8%) | 20 (2.0%) | **2 (18.2%)** | **22 (2.6%)** |
| 高級管理人員 | 僱員人數(%) | 9 (52.9%) | 4 (0.4%) | **7 (63.6%)** | **4 (0.5%)**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 | | | |
| 男性 | 小時／僱員 | 10.80 | 4.00 | **11.00** | **4.00** |
| 女性 | 小時／僱員 | 8.57 | 4.00 | **10.67** | **4.00** |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 | | | |
| 一般員工 | 小時／僱員 | 12.00 | 4.00 | **12.00** | **4.00** |
| 中層管理人員 | 小時／僱員 | 12.00 | 4.00 | **12.00** | **4.00** |
| 高級管理人員 | 小時／僱員 | 8.00 | 4.00 | **10.29** | **4.00** |
| ***供應鏈管理*** | | | | | |
|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 | | |
| 香港 | 供應商數目 | 0 | 12 | **0** | **15** |
| 中國內地 | 供應商數目 | 0 | 25 | **0** | **25** |
| 亞洲國家／地區 | 供應商數目 | 0 | 100 | **0** | **106** |
| 歐洲國家／地區 | 供應商數目 | 0 | 0 | **0** | **1** |
| 其他地區 | 供應商數目 | 0 | 0 | **0** | **5** |
| ***產品責任*** | | | | | |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0% | 0% | **0%** | **0%** |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 投訴宗數 | 0 | 7 | **0** | **14** |

# 損失日數按受傷總數乘以無法工作日數計算。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參考／備註 |
|---|---|---|
| **層面A1 – 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績效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保護－排放、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保護－排放 |
| **層面A2 – 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境保護－排放、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 環境保護－排放、資源使用；環境績效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環境績效數據表 |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參考／備註 |
|---|---|---|
|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 **層面B1 －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參考／備註 |
|---|---|---|
| **層面B4 –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 **層面B5 –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層面B6 – 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參考／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社會表現數據表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層面B7 －反貪污**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營運慣例－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

**層面B8 －社區投資**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營運慣例－社區投資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營運慣例－社區投資 |

## 新氣候披露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

下表呈列香港聯交所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引入的經更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管治** | |
| **第19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氣候變化－氣候管治 |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策略** |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 **第20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氣候變化－策略 |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
| **第21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策略和決策** | |
| **第22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氣候變化－策略 |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
| **第23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氣候變化－策略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
| **第24段－當前財務影響** | |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目前，僅披露定性資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報告中評估是否納入對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量化評估。 |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
| **第25段－預期財務影響** | |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目前，僅披露定性資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報告中評估是否納入對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量化評估。 |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
| **氣候韌性** | |
| **第26段** | |
|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氣候變化－策略 |
| (i) 發行人的評估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

| 核心內容 | | | 章節 |
|---|---|---|---|
| | (ii) |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
| | (iii) |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
| (b) |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 |
| | (i) |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
| |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
| |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
| |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
| |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
| |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
| |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
| |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
| | (ii) |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
| | (iii) |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風險管理** | |
| **第27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指標及目標**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第28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
| **第29段** | |
| 發行人須： | |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 **第30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
| **第31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 **氣候相關機遇** | |
| **第32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 **資本運用** | |
| **第33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本集團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並認為其屬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發展情況，且倘該等金額重大，將考慮進行量化披露。 |
| **內部碳定價** | |
| **第34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br>(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br>(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br>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本集團目前並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其決策流程。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薪酬** | |
| **第35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薪酬政策，並計劃於日後報告中更新進展情況。 |
| **行業指標** | |
| **第36段** | |
|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本集團將評估其於日後報告中提述跨行業指標的可行性。 |
| **氣候相關目標** | |
| **第37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量化及定性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度納入日後報告中。 |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

| 核心內容 | 章節 |
| --- | --- |
| **第38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度納入日後報告中。 |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
| **第39段** | |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度納入日後報告中。 |
| **第40段** | |
|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度納入日後報告中。 |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

| 核心內容 | | 章節 |
|---|---|---|
| (iii) |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
| (iv) |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41段**

| | |
|---|---|
|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本集團將評估其於日後報告中提述跨行業指標的可行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67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馬成偉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之替任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馬成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開發的活動。

馬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及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慧詩小姐之弟弟。

**馬慧詩小姐**，現年4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由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營銷及公關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V.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及V.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該等公司均由馬金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且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共同管理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投資建議。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新加坡健身公司Upside Motion Pte. Ltd.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Sprout Hospitality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為一家酒店採購諮詢公司，為東南亞的新開業酒店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

馬慧詩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成偉先生之姐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擢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C Tang & 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傅小楠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

傅女士現為鳳凰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離任。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傅女士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8)。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傅女士亦擔任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 Mohd Fadzmi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Fadzmi先生目前擔任Malaysia Rating Corpor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三井住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Zurich General Takaful Malaysia Berhad及 Zuric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的獨立主席。

Fadzmi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參加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及牛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金融課程。

Fadzmi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銀行家，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國內及國際經驗。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倫敦、紐約和香港銀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及國家負責人。

Fadzm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RHB Bank Berhad全球金融銀行戰略業務組董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 (Agrobank)的行長／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一家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於二零二一年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擔任Malaysian Bulk Carrier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77）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的努力和貢獻令其獲得無數榮譽、獎項及認可。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雅加達全球伊斯蘭金融獎(GIFA)評為年度首席執行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彼於迪拜舉行的第三屆伊斯蘭零售銀行獎頒獎典禮上榮獲伊斯蘭零售銀行領導獎。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張振祥先生**，現年58歲，乃本集團之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劉杉金先生**，現年62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學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晉升到目前職位。

**張戈女士**，現年55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大型國有單位任職。張女士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馬敬城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八九年於馬來西亞加入VS Berhad以來，一直是該公司不可或缺的一員。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證書，於其職業生涯中為該公司的管理做出了巨大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VS Vietnam的總經理，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VS Berhad創始人馬金龍先生的弟弟，彼深入了解該公司的願景及價值觀。

**吳添送先生**，現年58歲，VS Vietnam的財務總監，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專業人士，擁有三十多年的會計、審計及融資經驗。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專業能力得益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豐富職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在VS Vietnam擔任現職。

**吳為慶先生**，現年42歲，擁有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加入VS Vietnam。彼最初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令其深入了解該公司的運營及市場動態。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於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及管理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戴建戎先生**，現年44歲，擁有二十多年塑胶成型及模具專業經驗。彼持有信息技術及系統網絡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在馬來西亞的VS Berhad擔任模具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在該領域積累了基礎專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彼來到VS Vietnam擔任運營經理。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充分展現了其成熟的領導能力及技術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馬慧詩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馬慧詩小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1)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年報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4) 批准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事項；及(vi)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馬金龍先生*(主席)* | 4/4 |
| 張沛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2/4 |
| 馬成偉先生 | 4/4 |
| 馬慧詩小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由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薪州先生 | 4/4 |
| 傅小楠女士 | 4/4 |
| Wan Mohd Fadzmi先生 | 4/4 |

董事會全體負責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馬金龍先生(*主席*) | 2/2 |
| 張沛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2/2 |
| 馬成偉先生 | 2/2 |
| 馬慧詩小姐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薪州先生 | 2/2 |
| 傅小楠女士 | 1/2 |
| Wan Mohd Fadzmi先生 | 2/2 |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承諾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獨立性，從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例如，通過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擁有平等機會及渠道進行溝通及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表達獨立觀點及意見。

###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為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一直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數字經濟、AI及其對本公司發展的意義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均已參加該等培訓課程。馬慧詩小姐、陳薪州先生、Wan Mohd Fadzmi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單獨參加了其他專業培訓課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an Mohd Fadzmi先生(主席)、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i)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E)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通過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旨在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平衡，從而讓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已達到性別多元化，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8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包含393名男性員工(即勞動力總數的約46.3%)及455名女性員工(即勞動力總數的約53.7%)。

本公司於招聘過程中將繼續納入性別多元化因素，隨著時間推移增加各個層級的女性佔比，最終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從而在未來構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上升渠道。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協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明的甄選準則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與注意力的能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與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效率；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ii) 於致股東通函刊發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致股東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定的獲提名人選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任何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按需要討論任何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須輪值退任各董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 | 出席率 |
|---|---|
| Wan Mohd Fadzmi先生*(主席)* | 2/2 |
| 陳薪州先生 | 2/2 |
| 馬成偉先生 | 2/2 |
| 傅小楠女士 | 0/2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主席)及陳薪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2,000,000至2,500,000 | 1 |
| 500,001至1,000,000 | 4 |
| 零至500,000 | 2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 | **出席率** |
|---|---|
| 傅小楠女士*(主席)* | 2/2 |
| 陳薪州先生 | 2/2 |
| 馬金龍先生 | 2/2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主席)、Wan Mohd Fadzmi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充當重要聯繫紐帶。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3)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4)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5)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 | **出席率** |
|---|---|
| 陳薪州先生*(主席)* | 3/3 |
| Wan Mohd Fadzmi先生 | 3/3 |
| 傅小楠女士 | 3/3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所提供之服務** | **金額**<br>美元 |
|---|---|
| 年度審核 | |
| 由羅兵咸永道進行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 205,000 |
| | 205,000 |
| 非審核服務 | |
| 建議收購VS Vietnam相關專業費用 | 40,000 |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費 | 23,000 |
| | 268,000 |

##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3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 行為準則－本公司行為準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則。

-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流程－若管理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報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管理。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風險或改進內部控制缺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

- 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的配合下，本集團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定期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開展的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內部審計及檢討的結果呈報予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繼續就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等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各種培訓。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培訓報告等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流程為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公司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該政策是為了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時披露之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關資料會被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

- 管理及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定負責人及負責部門；
- 上市規則下的具體披露規定；及
- 規定的披露程序。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馬金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g Ting On Polly女士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編製：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地址如下：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電話： (852) 2511 9002
傳真： (852) 2511 9880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丟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繫：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聯繫我們：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於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至關重要。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更好的投資者關係和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讓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地了解本集團的信息，從而做出明智的決策。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與董事會分享其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於年內得到有效執行。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有系統及有效的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難以保證生產及營運成功。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列述如下：

| | 所佔本集團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 |
|---|---|---|
| | **銷售總額** | **採購總額** |
| 最大客戶 | 40% | – |
| 五大客戶總數 | 95% | – |
| 最大供應商 | – | 18% |
| 五大供應商總數 | – | 3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至168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顧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規定；
-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償債能力規定；
- 本公司具有足夠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款項支付股息；
- 不時存續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部分融資安排及其他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財務契諾及其他限制；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需要；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及次數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按適當情況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合規，並於適當時候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其他儲備／(虧絀)

本集團其他虧絀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1,13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2,351,000美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馬成偉
張沛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馬慧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傅小楠
Wan Mohd Fadzm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成偉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慧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馬慧詩女士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目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br>(附註1)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br>(附註2)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馬金龍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3,404,532股股份(L) | 8.10% |
|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 5.00% |
| | VS Berhad | 實益擁有人 | 121,353,572股普通股(L)<br>(附註3) | 3.15% |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 董事姓名（附註1）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2）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馬成偉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1,111,960股股份(L) | 1.64% |
| | VSHK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 1.67% |
| | VS Berhad | 實益擁有人 | 79,947,600股普通股(L) | 2.07% |
| 馬慧詩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206,960股股份(L) | 1.20% |
| | VSHK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 1.67% |
| | VS Berhad | 實益擁有人 | 152,425,692股普通股(L)（附註4） | 3.95% |
| 陳薪州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39,130股股份(L) | 0.03% |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29,662,688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4. 其中12,346,541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附註1） | 權益性質／身份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VS Berhad | 845,344,130 (L) | 實益擁有人 | 33.66% |
| B&E Holding Limited | 203,571,429 (L) | 實益擁有人 | 8.11% |
| 馬敬城 | 203,571,429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8.11% |
| 劉春發 | 185,437,833 (L) | 實益擁有人 | 7.38% |
| 萬寶萍 | 185,437,833 (L) | 配偶權益(附註3) | 7.38% |
| Wu Jeff Jan-Yuan | 30,206,960 (L) | 配偶權益(附註4) | 1.20% |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2. 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城先生被視為於B&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寶萍女士為劉春發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寶萍女士被視為於劉春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Jeff Jan-Yuan先生為馬慧詩小姐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Jeff Jan-Yuan先生被視為於馬慧詩小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行使認購期權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

為將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Berhad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清楚劃分，以及規範彼等與客戶間之活動，VS Berhad及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地區劃分協議(「區域協議」)，向對方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有關VS Berhad之資料」一節中「與本集團關係」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區域協議」)，以修訂區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補充區域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失效。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2頁。

##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報告第171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報告第62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儘管陳薪州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越南北寧省Nam Son Ward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4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關鍵審計事項**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為人民幣455,900,000元(相當於64,079,000美元)，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公允值虧損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771,000美元)。

估值乃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取得，市場法乃基於市場中現有之市場可比交易，並將就標的物業與類似物業間之多項因素作出調整。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為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控制及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釐定將採用之假設時涉及的重大判斷)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專業和客觀性；

– 向獨立外部估值師取得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方法、重大假設及數據；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比較相關可比市場數據及行業研究，參與評估管理層專家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及

– 對投資物業進行土地查冊。

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所作之公允值獲所得審核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76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經重列）<br>千美元 |
|---|---|---|---|
| **收入** | 5 | **64,105** | 33,566 |
| 銷售成本 | | **(52,049)** | (28,727) |
| **毛利** | | **12,056** | 4,839 |
| 其他收入 | 6 | **459** | 805 |
| 其他虧損－淨額 | 6 | **(1,037)** | (2,484) |
| 銷售費用 | | **(547)** | (621)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 **(6,551)** | (9,505) |
| 議價購買收益 | 9 | **–** | 6,65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31** | (1,868) |
| **經營溢利／（虧損）** | 7 | **4,411** | (2,179) |
| 財務收入 | | **15** | 236 |
| 財務費用 | | **(842)** | (739) |
| 財務費用－淨額 | 8 | **(827)** | (50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19 | **–** | 575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19 | **–** | 1,28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3,584** | (819)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110)** | (598)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2,474** | (1,417)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經重列）<br>千美元 |
|---|---|---|---|
| **由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5** | (2,266) |
| 非控股權益 | | **2,079** | 849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2,474** | (1,417) |
|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美分）**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0.02** | (0.10)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經重列）<br>千美元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2,474** | (1,417)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匯兑差額 | | **1,748** | (676)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 16 | **–** | 43,746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 26 | **–** | (10,936)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7 | **–** | 63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22** | 30,780 |
| **由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43** | 29,931 |
| 非控股權益 | | **2,079** | 849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22** | 30,780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附註2.1(a)））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a) | **19,586** | 19,867 | 25,985 |
| 使用權資產 | 15(b) | **3,649** | 6,255 | 1,832 |
| 投資物業 | 16 | **64,079** | 63,422 | –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1 | **534** | 136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 | **834** | 770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7 | **–** | – | 328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9 | **–** | – | 1,604 |
| | | **88,682** | 90,450 | 29,74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12,155** | 11,969 | 1,13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21 | **9,325** | 10,184 | 3,678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31(b) | **25** | – | 133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2 | **282** | 1,83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0,545** | 7,461 | 11,985 |
| | | **32,332** | 31,450 | 16,926 |
| **總資產** | | **121,014** | 121,900 | 46,675 |
| **權益**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7 | **16,126** | 16,126 | 14,823 |
| 股份溢價 | 27 | **45,946** | 45,946 | 45,425 |
| 其他儲備／(虧絀) | 28 | **11,151** | 9,008 | (20,9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73,223** | 71,080 | 39,325 |
| 非控股權益 | | **11,293** | 9,214 | – |
| **權益總額** | | **84,516** | 80,294 | 39,325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附註2.1(a)）） |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1 | **–** | 2,549 | – |
| 借款 | 25 | **–** | 647 | – |
| 租賃負債 | 15(b) | **578** | 1,622 | – |
| 僱員福利責任 | | **373** | 393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 | **11,560** | 11,519 | 129 |
| | | **12,511** | 16,730 | 129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 | **14,217** | 11,317 | 2,237 |
| 合約負債 | 24 | **340** | 609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1 | **2,221** | 1,444 | 4,924 |
| 借款 | 25 | **5,237** | 9,015 | – |
| 租賃負債 | 15(b) | **516** | 855 | –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31 | **65** | 599 | 60 |
| 應付税項 | | **1,391** | 1,037 | – |
| | | **23,987** | 24,876 | 7,221 |
| **總負債** | | **36,498** | 41,606 | 7,350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21,014** | 121,900 | 46,675 |

第84至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馬成偉*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股份溢價<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資本儲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法定<br>儲備基金<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外幣<br>換算儲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資產<br>重估儲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按公允值計入<br>其他全面收入之<br>金融資產儲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br>(經重列) | 非控股權益<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14,823 | 45,425 | 1,230 | 8,773 | 14,957 | – | (875) | (45,008) | – | 39,325 |
| 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 |
| 期內(虧損)/收入 | – | – | – | – | – | – | – | (2,266) | 849 | (1,417)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875 | (875) | – | –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676) | – | – | – | – | (67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 – | 43,746 | – | – | – | 43,746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 – | – | – | – | – | (10,936) | – | – | – | (10,936) |
|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 – | – | – | – | 63 | – | 63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676) | 32,810 | 875 | (3,078) | 849 | 30,780 |
| 代價股份發行 | 1,303 | 521 | – | – | – | – | – | – | – | 1,824 |
|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 | – | – | – | – | – | – | – | 8,365 | 8,36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6 | 45,946 | 1,230 | 8,773 | 14,281 | 32,810 | – | (48,086) | 9,214 | 80,294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 股本<br>千美元 | 股份溢價<br>千美元 | 資本儲備<br>千美元 | 法定儲備基金<br>千美元 | 外幣換算儲備<br>千美元 | 資產重估儲備<br>千美元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6,126** | **45,946** | **1,230** | **8,773** | **14,281** | **32,810** | **–** | **(48,086)** | **9,214** | **80,294**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年內收入 | **–** | **–** | **–** | **–** | **–** | **–** | **–** | **395** | **2,079** | **2,47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1,748** | **–** | **–** | **–** | **–** | **1,748**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748** | **–** | **–** | **395** | **2,079** | **4,22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6** | **45,946** | **1,230** | **8,773** | **16,029** | **32,810** | **–** | **(47,691)** | **11,293** | **84,516**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32(a) | **10,876** | (371) |
| 已付之所得稅 | | **(779)** | (15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0,097** | (527) |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233)** | (1,2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b) | **15** | 306 |
|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現金流入淨額 | 9 | **–** | 3,752 |
| 已收利息 | | **15** | 23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203)** | 3,084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 32(c) | **(1,772)** | (3,754) |
| 償還銀行貸款 | 32(c) | **(4,425)** | (2,150) |
| 租賃付款 | 32(c) | **(1,383)** | (344) |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 **1,554** | – |
| 利息費用 | | **(842)** | (73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6,868)** | (6,9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026** | (4,430) |
|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61** | 11,98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8** | (94) |
|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10,545** | 7,461 |

第92至16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威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 *(a) 變更呈列貨幣*

年內,本集團已將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美元,用以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多數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開展,且集團主要業務由越南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以美元計值)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更將促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更為妥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方式為採用適用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以及按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 準則 | 修訂主題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上文所列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準則 | 新準則、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a)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i)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ii)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iii)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個別收購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 所轉讓代價，

(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iii)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7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共同控制或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f)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兑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兑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在累計匯兑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 | |
|---|---|
| 樓宇 |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模具及機器 | 2至12年 |
| 發電機器及設備 | 8至15年 |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3至8年 |
| 汽車 | 5至12年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建設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因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變更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項目緊接轉撥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於轉撥日期產生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先前於權益中列賬之任何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該轉撥不會透過損益作出。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更從而使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時，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入賬。

####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1(b)。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必要時為過時、滯銷及有缺陷的庫存物品計提撥備。本期撥備與上一期撥備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該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 2.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應收款指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或來自他人的非應收賬款，按成本列賬。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若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預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短期及長期預付款。短期預付款反映自預付款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或一個業務週期的原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長期預付款反映固定資產的預付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實體向實體已收代價之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 2.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的現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且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款項目列示。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c) 遣散費津貼撥備***

根據越南勞動法，本集團僱員正常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有權獲得遣散費津貼。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的計算方法為僱員實際為本集團工作的期間減去僱員依照勞動法規參加失業保險計劃的期間以及僱員從本集團領取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根據現行規定，當員工終止勞動合同時，將一次性支付該津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時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其依據為每個僱員有權領取每個工作年度平均月薪的一半。用於計算遣散費津貼的平均月薪為僱員於退休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

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透過使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條款與相關債務的條款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貼現釐定。

利息成本淨額乃按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債務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以管理層對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2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以獲取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本集團於租賃期末將取得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税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估計回報。

####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產品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續)

#### *(a) 銷售貨品(續)*

倘貨品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貨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為交付。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確認。

### 2.24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年度溢利及虧損資料已於相關情況下納入，以進一步補充背景資料。

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越南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人民幣、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 | 人民幣 | | 港元 | | 越南盾 | | 新加坡元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728** | 194 | **–** | 19 | **339** | 283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3** | 3,271 | **118** | 105 | **368** | 315 | **–**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 **–** | – | **182** | 185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15)** | (1,072) | **(235)** | (131) | **(3,991)** | (3,712)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 | – | **(448)** | (609) | **–**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 – | **(595)** | (1,094) | **–** | – | **(516)** | (489)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 – | **(28)** | (20)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1,053)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 | **(1,094)** | (1,618)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 **1,196** | 2,393 | **(740)** | (1,121) | **(4,644)** | (6,209) | **(516)** | (48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增加／減少約48,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税後虧損減少／增加約90,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3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税後虧損增加／減少約42,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86,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248,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税後溢利減少／增加約21,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8,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i) 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1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四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五大)客戶。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售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實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僅與中國及越南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及越南境外信貸評級介乎BB+至AA-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客戶賬目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12個月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此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越南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出口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是最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br>千美元** | **逾期<br>1至30日<br>千美元** | **逾期<br>31至90日<br>千美元** | **逾期<br>超過90日<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預期虧損率 | **0.03%** | **2.00%** | **3.00%** | **8.37%** | |
|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 **5,597** | **1,655** | **659** | **275** | **8,186** |
| **虧損撥備** | **2** | **33** | **20** | **23** | **7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br>千美元<br>(經重列) | 逾期<br>1至30日<br>千美元<br>(經重列) | 逾期<br>31至90日<br>千美元<br>(經重列) | 逾期<br>超過90日<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預期虧損率 | 0.03% | 2.00% | 3.00% | 8.37% | |
|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 6,151 | 1,346 | 2,096 | 204 | 9,797 |
| **虧損撥備** | 2 | 27 | 63 | 17 | 109 |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應收賬款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美元(經重列) |
| **期初虧損撥備** | **109** | 6 |
|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 **(31)** | 103 |
| **期末虧損撥備** | **78** | 10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經參考有關交易對象違約率及交易對象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等項目。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透過適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來計量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各報告期末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變量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未結部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經考慮預期市況後，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意味著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來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 | 按要求<br>千美元<br>(經重列) | 一年內<br>千美元<br>(經重列) | 一年至<br>兩年<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兩年至<br>五年<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括利息開支) | **–** | **2,274** | **–** | **–** | **2,27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10,025** | **–** | **–** | **10,025**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65** | **–** | **–** | **–** | **65** |
| 借款 | **–** | **5,242** | **–** | **–** | **5,242** |
| 租賃負債 | **–** | **945** | **757** | **207** | **1,90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括利息開支) | – | 1,521 | 2,593 | – | 4,11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7,664 | – | – | 7,664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599 | – | – | – | 599 |
| 借款 | – | 9,250 | 643 | 39 | 9,932 |
| 租賃負債 | – | 1,040 | 854 | 1,137 | 3,031 |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2及23披露。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此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提供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等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獲得)，並盡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估計某一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非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率與市場利率大致相等，因此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的計算方式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31(d)) | **2,221** | 3,993 |
| 借款(附註25) | **5,237** | 9,662 |
| 租賃負債(附註15(b)) | **1,094** | 2,477 |
|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 | **(282)** | (1,8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 **(10,545)** | (7,461) |
| (現金)／債務淨額 | **(2,275)** | 6,835 |
| 總權益 | **84,516** | 80,294 |
| 總資本 | **82,241** | 87,129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7.8% |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並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

###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則會就減值進行審閱。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如適用)釐定。為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可得市場報價或使用獨立估價。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稅前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當中要求作出重大判斷。現金流量預測亦要求使用關於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從歷史業績、內部業務計劃、現行市況及相關資產的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獲得所需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收入預測中的單價及貼現率)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因此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額外資料披露於附註15。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其實際狀況、年期、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價。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c)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參數時會運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中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d)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估計

公允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欠缺有關資料，管理層會根據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數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估值；(ii)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的現行價格(參考現有市場資料)；(iii)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中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iv)貼現現金流預測，以可靠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為基礎，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費率，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調整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為表現評估，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分類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有所不同。為使分部審閱與重組後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一致，比較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類及呈列。

| | | |
|---|---|---|
| 製造 | : |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 |
| 物業投資 | : |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
| 太陽能發電站 | : | 向投資物業的承租人銷售運營及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電力 |

##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並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客戶群體中有四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五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的客戶。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40%、23%、19%及1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37%、17%、15%、12%及11%)。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合約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入及其他收入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分配至該等分部。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作出相應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 5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製造 | | 物業投資 | | 太陽能發電站 | | 綜合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64,105** | 33,566 | **–** | – | **–** | – | **64,105** | 33,566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 **–** | – | **376** | 160 | **381** | 561 | **757** | 721 |
| | **64,105** | 33,566 | **376** | 160 | **381** | 561 | **64,862** | 34,287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7,546** | 2,650 | **(1,496)** | (2,111) | **(6)** | (4,480) | **6,044** | (3,941)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 **4,208** | 2,063 | **–** | 1,023 | **171** | 801 | **4,379** | 3,8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1,120 | **–** | – | **–** | 2,238 | **–** | 3,35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181 | **–** | – | **–** | – | **–** | 181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83)** | 3 | **–** | – | **–** | – | **(183)** | 3 |
| 年內/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1,900** | 1,210 | **–** | – | **–** | – | **1,900** | 1,2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53,884** | 53,198 | **64,161** | 63,606 | **1,662** | 1,634 | **119,707** | 118,438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23,761** | 28,907 | **11,086** | 10,913 | **21** | 23 | **34,868** | 39,843 |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千美元(經重列) |
|---|---|---|
| **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64,862** | 34,287 |
| 綜合收入 | **64,862** | 34,287 |
| **溢利或虧損**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6,044** | (3,941) |
| 財務收入 | **15** | 236 |
| 財務費用 | **(842)** | (739)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 | 575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 | 1,288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6,655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 **–** | 319 |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 **(1,633)** | (5,212)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 **3,584** | (819)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19,707** | 118,438 |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1,307** | 3,462 |
| 綜合總資產 | **121,014** | 121,900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34,868** | 39,843 |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 **1,630** | 1,763 |
| 綜合總負債 | **36,498** | 41,606 |

## 5 分部資料(續)

(i)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千美元（經重列） |
|---|---|---|
| 美利堅合眾國 | **48,302** | 22,494 |
| 東南亞 | **9,636** | 3,747 |
| 歐洲 | **3,378** | 1,907 |
| 香港 | **2,179** | 100 |
| 中國大陸 | **610** | 5,318 |
| | **64,105** | 33,566 |

(ii) 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美元（經重列） |
|---|---|---|
| 中國大陸 | **65,504** | 64,857 |
| 越南 | **23,178** | 25,593 |
| | **88,682** | 90,450 |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千美元（經重列） |
|---|---|---|
| **其他收入** | | |
| 銷售廢料 | **7** | 88 |
| 政府補貼 | **1** | 2 |
| 租金收入(附註) | **376** | 160 |
| 銷售電力 | **381** | 561 |
| 雜項收入 | **(306)** | (6) |
| | **459** | 805 |

附註：

其指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千美元（經重列） |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82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72) |
| 匯兑收益淨額 | **130** | 1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396)** | 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 **–** | (59) |
| 投資物業重估公允值虧損 | **(771)**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 **–** | 319 |
| | **(1,037)** | (2,484) |

## 7 經營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205** | 292 |
| －非審核服務 | **63** | 40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48** | 826 |
| 銷售成本(附註) | **52,049** | 28,72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3.1(b)) | **(31)** | 1,8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a)) | **3,040** | 3,4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b)) | **1,339** | 423 |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 **715** | 370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0) | **(183)** | 3 |
| 員工成本(附註11) | **11,499** | 8,910 |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總計11,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6,354,000美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其亦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總計639,000美元。

## 8 財務費用－淨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千美元（經重列） |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5)** | (236) |
| **財務費用** | | |
| 銀行借款利息 | **413** | 300 |
|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 **175** | 304 |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226** | 124 |
| | **814** | 728 |
| 其他財務支出 | **28** | 11 |
| | **842** | 739 |
| **財務費用－淨額** | **827** | 503 |

##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持有VS Vietnam的約18.7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與B&E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VS Vietnam的約43.29%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VS Vietnam的實際股權增加至約62.03%，本集團取得對VS Vietnam的控制權且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

##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續)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額及議價購買收益之詳情如下：

| | 千美元 |
|---|---|
| **代價：** | |
| 現金代價 | 1,543 |
| 股份代價 | 1,832 |
| 本集團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允值 | 3,637 |
| **代價總額之公允值** | 7,012 |
|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98 |
| 使用權資產 | 6,575 |
| 存貨 | 10,53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8,8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9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836 |
| 借款 | (11,881)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82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28) |
| 租賃負債 | (2,821) |
| 遞延税項負債 | (684) |
| 其他 | (579) |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 22,032 |
| 非控股權益 | (8,365) |
| 議價購買收益 | (6,655)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7,012 |

## 9 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續)

VS Vietnam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為8,814,000美元，與合約總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按其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於VS Vietnam的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買代價－現金流入**

| | 千美元 |
|---|---|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95 |
| 減：現金代價 | (1,543) |
| 分階段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 3,752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S Vietnam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417,000美元及純利約2,237,000美元。

倘分階段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集團收入總額將約為77,742,000美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5,554,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即期所得稅** | | |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66) |
| 即期越南企業所得稅 | **(1,365)** | (753) |
| | **(1,367)** | (819)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26） | **257** | 221 |
| | **(1,110)** | (59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業績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584** | (819) |
|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的稅項 | **903** | (1,59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3** | 1,45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 (1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6** | 754 |
| | **1,110** | 598 |

## 11 員工成本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10,919** | 7,04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0** | 370 |
| 離職福利 | **20** | 1,491 |
| | **11,499** | 8,9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7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098,000美元）（附註12）。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3%至21%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餘額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根據越南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法，本公司須為其越南僱員向國家資助的僱員社會保險及失業計劃供款。本集團繳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br>千美元 | 酌情花紅<br>千美元 | 住房津貼<br>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br>千美元 | 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br>千美元 | 就擔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之薪酬<br>千美元 |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其他酬金<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馬金龍 | – | 463 | – | – | – | – | – | – | 463 |
| 馬成偉 | – | 185 | – | – | – | – | – | – | 185 |
| 張沛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 | 52 | – | – | – | – | – | – | 52 |
| 馬慧詩(附註) | – | 23 | – | – | – | – | – | – | 23 |
| | – | 723 | – | – | – | – | – | – | 7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傅小楠 | 13 | – | – | – | – | – | – | – | 13 |
| 陳薪州 | 20 | – | – | – | – | – | – | – | 20 |
| Wan Mohd Fadzmi | 13 | – | – | – | – | – | – | – | 13 |
| | 46 | – | – | – | – | – | – | – | 46 |
| | 46 | 723 | – | – | – | – | – | – | 769 |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br>千美元 | 酌情花紅<br>千美元 | 住房津貼<br>千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br>千美元 | 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br>千美元 | 就擔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之薪酬<br>千美元 |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其他酬金<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馬金龍 | – | 653 | – | – | – | – | – | – | 653 |
| 馬成偉 | – | 228 | – | – | – | – | – | – | 228 |
| 顏森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 – | 4 | – | – | – | – | – | – | 4 |
| 張沛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 | 146 | – | – | – | – | – | – | 146 |
| 馬慧詩(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1 | – | – | – | – | – | – | 1,03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張代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3 | – | – | – | – | – | – | – | 3 |
| 傅小楠 | 18 | – | – | – | – | – | – | – | 18 |
| 陳薪州 | 29 | – | – | – | – | – | – | – | 29 |
| Wan Mohd Fadzm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17 | – | – | – | – | – | – | – | 17 |
| | 67 | – | – | – | – | – | – | – | 67 |
| | 67 | 1,031 | – | – | – | – | – | – | 1,098 |

附註：

馬慧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且於本期間並無因作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 | 董事就擔任(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br>千美元 |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 723 | 769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67 | 1,031 | 1,098 |

向董事支付的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e)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概無以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3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566** | 297 |

三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9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虧損：2,266,000美元)及於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千美元) | **395** | (2,26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511,084** | 2,373,375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美分) | **0.02** | (0.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由於年內／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 樓宇<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樓宇租賃物業裝修<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廠房、模具及機器<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發電機器及設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汽車<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在建工程<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34,431 | 1,754 | 46,898 | 9,553 | 3,367 | 1,276 | – | 97,27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803 | – | 8,927 | – | 240 | 528 | – | 18,498 |
| 添置 | 231 | – | 668 | – | 58 | 164 | 89 | 1,210 |
| 出售 | – | – | (1,886) | – | (1,218) | – | – | (3,104) |
| 撇銷 | – | (1,694) | (5,388) | – | (932) | (182) | – | (8,19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 (34,154) | – | – | – | – | – | – | (34,154) |
| 匯兑差額 | (279) | (1) | (317) | (79) | (10) | (10) | – | (69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32 | 59 | 48,902 | 9,474 | 1,505 | 1,776 | 89 | 70,837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9,032** | **59** | **48,902** | **9,474** | **1,505** | **1,776** | **89** | **70,837** |
| 添置 | **–** | **–** | **1,309** | **–** | **121** | **46** | **424** | **1,900** |
| 出售 | **(321)** | **–** | **(8,521)** | **–** | **–** | **(503)** | **–** | **(9,345)**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2,314** | **–** | **–** | **–** | **–** | **2,314** |
| 撇銷 | **–** | **–** | **–** | **–** | **(250)** | **–** | **–** | **(250)** |
| 匯兑差額 | **–** | **1** | **814** | **214** | **24** | **17** | **–** | **1,07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11** | **60** | **44,818** | **9,688** | **1,400** | **1,336** | **513** | **66,526**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 | 樓宇<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樓宇租賃物業裝修<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廠房、模具及機器<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發電機器及設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汽車<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在建工程<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14,694 | 1,731 | 45,278 | 5,085 | 3,241 | 1,264 | – | 71,293 |
| 本年度支出 | 1,259 | 6 | 1,304 | 801 | 35 | 66 | – | 3,471 |
| 出售 | – | – | (1,749) | – | (1,093) | – | – | (2,842) |
| 撇銷 | – | (1,694) | (5,330) | – | (932) | (182) | – | (8,138) |
| 減值 | – | 17 | 1,108 | 2,222 | – | 11 | – | 3,358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644) | – | – | – | – | – | – | (15,644) |
| 匯兑差額 | (128) | (1) | (316) | (68) | (7) | (8) | – | (52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 | 59 | 40,295 | 8,040 | 1,244 | 1,151 | – | 50,970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81** | **59** | **40,295** | **8,040** | **1,244** | **1,151** | **–** | **50,970** |
| 本年度支出 | **465** | **–** | **2,179** | **171** | **68** | **157** | **–** | **3,040** |
| 出售 | **(150)** | **–** | **(8,254)** | **–** | **–** | **(501)** | **–** | **(8,905)**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1,047** | | | | | **1,047** |
| 撇銷 | **–** | **–** | **–** | **–** | **(250)** | **–** | **–** | **(250)** |
| 匯兑差額 | **–** | **1** | **812** | **184** | **24** | **17** | **–** | **1,03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6** | **60** | **36,079** | **8,395** | **1,086** | **824** | **–** | **46,94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15** | **–** | **8,739** | **1,293** | **314** | **512** | **513** | **19,58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1 | – | 8,607 | 1,434 | 261 | 625 | 89 | 19,867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賬面值為18,510,000美元的樓宇連同土地使用權1,553,000美元因其用途改變而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截至轉撥日的公允值為63,422,000美元，而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產生的差額總額43,359,000美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

折舊費用2,86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416,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17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2,055,000美元)已於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使用權資產** | | |
| 一土地使用權 | **2,700** | 2,756 |
| 一機器 | **949** | 3,499 |
| 使用權資產總額 | **3,649** | 6,255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516** | 855 |
| 非流動 | **578** | 1,622 |
| 租賃負債總額 | **1,094** | 2,47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賬面值為1,553,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因其用途改變而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a))。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土地使用權 | **56** | 89 |
| 機器 | **1,283** | 334 |
| | **1,339** | 423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 **226** | 124 |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 **715** | 37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機器 | **–** | 18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1,33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423,000美元)計入銷售成本。

概無使用權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72,000美元)於「其他虧損－淨額」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281,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6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838,000美元)。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4,794,000美元及181,000美元。中美不穩定的貿易關係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已終止中國分部生產線的運作，其中賬面值為1,317,000美元(於本年度作出減值撥備前)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期未來將不會用於生產。因此，該等機器及設備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相關使用價值極低。就該等機器及設備而言，管理層經參考自第三方買方取得的報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將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136,000美元及181,000美元，已進一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太陽能發電機器及設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從設備交易代理取得的報價，並考慮機器狀況等不可觀察參數，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其高於使用價值計算，因此屬第三等級公允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2,222,000美元)。

## 16 投資物業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年初／期初 | **63,422** | – |
| 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 **(771)** |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8,381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25,041 |
| 匯兑差額 | **1,428** | – |
| 年末／期末 | **64,079** | 63,422 |

本公司董事釐定投資物業為持作出租之已落成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重估為64,079,000美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允值(第三等級)**

就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基於市場法進行。市場法乃基於市場中現有之市場類似交易，並將就標的物業與類似物業間之多項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允值(第三等級)之資料

| 描述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參數 | 不可觀察參數之範圍 |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允值之關係 |
|---|---|---|---|---|---|
|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 人民幣450,400,000元 (相當於64,079,000美元) | 直接比較法估值 | 所採用之單價 | 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元 (相當於455美元) |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反之亦然。 |

##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0%之股權之公允值，並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391,000美元。

## 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 威鋮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投資控股 | 100美元 | 100% | 100% | – |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投資控股 | 75,000,002港元（75,000,0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2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 100% | – | 100% |
|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物業投資 | 18,82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5,6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9,54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越南投資控股 | 100美元 | 100% | 100% | – |
| 威鋮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港元 | 100% | 100% | – |

## 18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 人民幣74,000,000元 | 100% | – | 100% |
|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 於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 21,082,171美元 | 62.62% | – | 62.62% |
|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 於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 1,100,000美元 | 62.62% | – | 100% |

附註：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股東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iii)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年初／期初 | – | 1,60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575 |
| 匯兑差額 | – | (149) |
| 減值撥回（附註） | – | 1,288 |
| 視作出售為分階段收購完成（附註9） | – | (3,318) |
| 年末／期末 | – | – |

附註：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持有VS Vietnam的約18.7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收購VS Vietnam約43.29%的額外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有關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

## 20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原材料 | **5,694** | 8,088 |
| 在製品 | **1,395** | 1,508 |
| 製成品 | **5,145** | 3,673 |
| 存貨－總額 | **12,234** | 13,269 |
| 減值撥備 | **(79)** | (1,300) |
| 存貨－淨額 | **12,155** | 11,96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18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3,000美元)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年初／期初 | **1,300** | 1,297 |
| 年內／期內減值(撥回)／撥備 | **(183)** | 3 |
| 撇銷 | **(1,038)** | – |
| 年末／期末 | **79** | 1,300 |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應收賬款 | **8,186** | 9,797 |
| 減：虧損撥備 | **(78)** | (109) |
| 應收賬款－淨額 | **8,108** | 9,688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751** | 632 |
| 減：非即期部分 | **(534)** | (13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 **9,325** | 10,184 |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以及墊款予員工。

(b)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最多三個月 | **7,959** | 7,361 |
| 三至六個月 | **217** | 2,275 |
| 六個月以上 | **10** | 161 |
| | **8,186** | 9,797 |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8,258** | 9,688 |
| 人民幣 | **728** | 194 |
| 港元 | **–** | 19 |
| 越南盾 | **339** | 283 |
| | **9,325** | 10,184 |

##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銀行存款(附註) | **282** | 1,836 |
| | **282** | 1,836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存款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獲解除限制。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至5.25%。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經重列）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0,545** | 7,461 |
| | **10,545** | 7,4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經重列） |
|---|---|---|
| 美元 | **9,176** | 3,770 |
| 人民幣 | **883** | 3,271 |
| 越南盾 | **368** | 315 |
| 港元 | **118** | 105 |
| | **10,545** | 7,461 |

於中國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607,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4,000美元)，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限制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惟透過正常股息匯出除外。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應付賬款 | **8,517** | 7,34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 **5,485** | 3,919 |
| 合約負債（附註(b)） | **340** | 609 |
| 已收按金 | **215** | 5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557** | 11,926 |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運輸成本、應付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b)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少於一個月 | **3,465** | 6,167 |
| 一至三個月 | **5,052** | 1,138 |
| 三個月以上 | **–** | 36 |
| | **8,517** | 7,341 |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人民幣 | **415** | 1,072 |
| 越南盾 | **4,439** | 4,321 |
| 美元 | **9,468** | 6,402 |
| 港元 | **235** | 131 |
| | **14,557** | 11,926 |

## 25 借款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即期** | | |
|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 **5,237** | 9,015 |
| | **5,237** | 9,015 |
| **非即期** | | |
| 應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610 |
| 應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37 |
| | **–** | 647 |
| 借款總額 | **5,237** | 9,662 |

短期借款的原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長期借款的原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13個月至60個月。

## 25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5,237** | 8,609 |
| 越南盾 | **–** | 1,053 |
| | **5,237** | 9,662 |

**已抵押資產**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2** | 1,8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29** | 12,691 |
| 使用權資產 | **368** | 386 |
| | **9,779** | 14,913 |

##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支銷 | **834** | 7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 **(11,560)** | (11,519) |

## 26 遞延所得稅(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br>千美元<br>(經重列) | 撥備<br>千美元<br>(經重列) | 銷售折扣的應計款<br>千美元<br>(經重列) | 使用權資產<br>千美元<br>(經重列)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股息收入預扣稅<br>千美元<br>(經重列) | 資產重估<br>千美元<br>(經重列) | 其他<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 | – | – | – | (129) | – | – | (129) |
| 透過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而收購 | 352 | 127 | 426 | (304) | – | (684) | 83 | – |
| 計入損益(附註10) | (18) | 37 | 52 | 15 | 129 | 6 | – | 221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10,936) | – | (10,936)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95 | – | 9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 | 164 | 478 | (289) | – | (11,519) | 83 | (10,749)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34** | **164** | **478** | **(289)** | **–** | **(11,519)** | **83** | **(10,749)** |
| 計入損益(附註10) | **(105)** | **(48)** | **129** | **91** | **–** | **193** | **(3)** | **257**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234)** | **–** | **(23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 **116** | **607** | **(198)** | **–** | **(11,560)** | **80** | **(10,726)** |

本集團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15,3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66,000美元)確認3,774,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3,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屆滿。

##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股份數目（千股）** | **股本（千元）** | **股份溢價（千元）** | 股份數目（千股） | 股本（千元）（經重列） | 股份溢價（千元）（經重列） |
| **法定：** | | | |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0** | **200,000** | **–** | 4,000,000 | 200,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千美元） | | | | | | |
| 於年初／期初 | **2,511,084** | **16,126** | **45,946** | 2,307,513 | 14,823 | 45,425 |
| 代價發行 | **–** | **–** | **–** | 203,571 | 1,303 | 521 |
| 於年末／期末 | **2,511,084** | **16,126** | **45,946** | 2,511,084 | 16,126 | 45,946 |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28 其他儲備／(虧絀)

|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經重列) | 法定儲備基金 千美元 (經重列) | 外幣換算儲備 千美元 (經重列) | 資產重估儲備 千美元 (經重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經重列)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經重列) |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 1,230 | 8,773 | 14,957 | – | (875) | (45,008) | (20,923) |
| 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2,266) | (2,26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875 | (875) | – |
| 匯兑差額 | – | – | (676) | – | – | – | (676) |
| 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物業重估之盈餘 | – | – | – | 43,746 | – | – | 43,746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税項 | – | – | – | (10,936) | – | – | (10,936) |
|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 – | – | 63 | 63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76) | 32,810 | 875 | (3,078) | 29,93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30 | 8,773 | 14,281 | 32,810 | – | (48,086) | 9,008 |

## 28 其他儲備／(虧絀)(續)

| | 資本儲備 千美元 | 法定儲備基金 千美元 | 外幣換算儲備 千美元 | 資產重估儲備 千美元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30** | **8,773** | **14,281** | **32,810** | **–** | **(48,086)** | **9,008** |
| 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95 | 395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匯兑差額 | – | – | 1,748 | – | – | – | 1,748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748** | **–** | **–** | **395** | **2,14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30** | **8,773** | **16,029** | **32,810** | **–** | **(47,691)** | **11,151** |

## 2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30 資本承擔

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訂約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聯人士(倘屬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董事認為，下列個別人士及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人士：

| 關聯人士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馬金龍 |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
| B&E Holding Limited | 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亦為VS Vietnam的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 | 由馬金龍先生控制的實體 |
| 珠海好工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由馬成偉先生(馬金龍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實體 |
| 太安汽車服務中心 | 由張沛雨先生之子張哲控制的實體 |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向B&E Holding Limited銷售貨品 | **25** | – |
| 就租賃支付及應付予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之開支 | **–** | 52 |
| 支付及應付予B&E Holding Limited的佣金 | **384** | 384 |
| 支付及應付予B&E Holding Limited的技術服務費 | **37** | 61 |
| 支付及應付予珠海好工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服務 | **–** | 39 |
| 支付及應付予太安汽車服務中心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 **6** | 24 |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25** |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的公允值。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25** | – |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應付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37** | 576 |
| 應付董事款項 | **28** | 23 |
| | **65** | 599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港元 | **28** | 20 |
| 美元 | **37** | 579 |
| | **65** | 599 |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00%及3.5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美元 | **1,110** | 2,410 |
| 港元 | **595** | 1,094 |
| 新加坡元 | **516** | 489 |
| | **2,221** | 3,993 |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3,584** | (819) |
| 調整項目： | | | |
| －財務費用 | 8 | **842** | 739 |
| －利息收入 | 8 | **(15)** | (2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3,040** | 3,4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1,339** | 4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 | **–** | 3,35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6 | **–** | 1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6 | **396** | (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撇銷虧損淨額 | 6 | **–** | 59 |
|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7 | **(31)** | 1,868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 6 | **–** | (319)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19 | **–** | (575)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19 | **–** | (1,288) |
| －議價購買收益 | 9 | **–** | (6,655)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7 | **(183)** | 3 |
| | | **8,972** | 16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 **(3)** | (31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32)** | 662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 **(25)** | 133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534)** | 2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2,498** | (1,041)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10,876** | (371) |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已出售賬面淨值 | **440** | 263 |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29)** | – |
| 已收所得款項 | **(15)** | (306) |
| 出售之虧損／(收益) | **396** | (43) |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經重列) |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經重列)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千美元 (經重列) |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 – | – | (4,924) | (4,924) |
| 因分階段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而增加 | (2,821) | (11,881) | (2,823) | (17,525) |
|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 344 | 2,150 | 3,754 | 6,248 |
| 非現金交易 | – | 69 | – | 6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7) | (9,662) | (3,993) | (16,132)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477)** | **(9,662)** | **(3,993)** | **(16,132)** |
|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 **1,383** | **4,425** | **1,772** | **7,58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4)** | **(5,237)** | **(2,221)** | **(8,552)** |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經重列） |
|---|---|---|
| **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9,325** | 10,184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5**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2** | 1,8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45** | 7,461 |
| | **20,177** | 19,481 |
| **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217** | 11,317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65** | 599 |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221** | 3,993 |
| －借款 | **5,237** | 9,662 |
| －租賃負債 | **1,094** | 2,477 |
| | **22,834** | 28,048 |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027** | 38,027 | 38,02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293** | 17,640 | 15,7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 2 | 2 |
| | **17,295** | 17,642 | 15,748 |
| **總資產** | **55,322** | 55,669 | 53,775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126** | 16,126 | 14,823 |
| 股份溢價(附註) | **45,946** | 45,946 | 45,425 |
| 其他虧絀(附註) | **(24,810)** | (23,595) | (21,0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37,262** | 38,477 | 39,189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 **189** | 105 | 16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871** | 17,087 | 14,425 |
| **總負債** | **18,060** | 17,192 | 14,58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55,322** | 55,669 | 53,775 |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

| | 實繳盈餘<br>千美元<br>(經重列)<br>(附註)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br>(經重列) | 總計<br>千美元<br>(經重列)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 17,801 | (38,860) | (21,059) |
| 全面虧損 | | | |
| 期內虧損 | – | (2,536) | (2,53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7,801** | **(41,396)** | **(23,595)** |
| 全面虧損 | | | |
| 年內虧損 | **–** | **(1,215)** | **(1,21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801** | **(42,611)** | **(24,810)** |

附註：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收購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馬成偉*(董事總經理)*
馬慧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傅小楠
Wan Mohd Fadzm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審核委員會主席)*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Wan Mohd Fadzmi*(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成偉
傅小楠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鋮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鋮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al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鋮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Que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 集團物業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 地點 | 現時用途 | 租賃期 | 本集團權益<br>(%) |
|---|---|---|---|
| **香港以外** | | | |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br>廣東省<br>珠海<br>香洲區<br>唐家灣鎮<br>北沙村內<br>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 投資物業 | 中期 | 100 |
| Que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 工業 | 中期 | 62.62% |

# 五年概要

| | 二零二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美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美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美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美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64,105** | 33,566 | 10,887 | 18,706 | 39,032 |
| 經營溢利／(虧損) | **4,411** | (2,179) | (3,387) | (7,593) | (599) |
| 財務費用－淨額 | **(827)** | (503) | (130) | (179) | (86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575 | 342 | 328 | 678 |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回 | **–** | 1,288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584** | (819) | (3,175) | (7,444) | (79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10)** | (598) | (4) | 9 | (64) |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2,474** | (1,417) | (3,179) | (7,435) | (854) |
| 由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95** | (2,266) | (3,179) | (7,435) | (854) |
| 非控股權益 | **2,079** | 849 | – | – |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88,682** | 90,450 | 29,749 | 34,931 | 46,062 |
| 流動資產 | **32,332** | 31,450 | 16,926 | 19,772 | 30,070 |
| 總資產 | **121,014** | 121,900 | 46,675 | 54,703 | 76,132 |
| 流動負債 | **(23,987)** | (24,876) | (7,221) | (4,189) | (15,840) |
| 非流動負債 | **(12,511)** | (16,730) | (129) | (5,684) | (6,010) |
| **資產淨值** | **84,516** | 80,294 | 39,325 | 44,830 | 54,282 |
| 股本 | **16,126** | 16,126 | 14,823 | 14,823 | 14,823 |
| 儲備 | **57,097** | 54,954 | 24,502 | 30,007 | 39,459 |
| 非控股權益 | **11,293** | 9,214 | – | – | – |
| **權益總額** | **84,516** | 80,294 | 39,325 | 44,830 | 54,282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 | **0.02美分** | (0.10)美分 | (0.14)美分 | (0.32)美分 | (0.04)美分 |
| 攤薄 | **0.02美分** | (0.10)美分 | (0.14)美分 | (0.32)美分 | (0.04)美分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